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 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59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乙方：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

司

2026年08月11日
地址：控江路1665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1号3层333-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25076572 电话：1381757092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丁磊 联系人：陆淼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
项目管理

2.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3. 投资估算: 总投资 14661.73 万元

4. 服务内容: 针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 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 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项目建设期间, 乙方按照甲方基建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班子的组成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是项目建设管理

的执行部门，项目经理分别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办其他人员由双方根据项目进程协商组成。

第四条 项目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进度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乙方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乙方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第五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甲方有权在通过内部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提出变更，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向上级审批部门进行申报，核准后实施。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办工作人员。
- 4、甲方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处理相关问题。

5、甲方应对政府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筹措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6、甲方应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财务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和财务
监理做好各项财务核算、报表编制、汇报、总结等工作。按照本项目各类工程合
同约定支付工程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7、对于项目办提交的书面请示，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8、甲方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 根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
需求）报告。

2) 负责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9、配合项目办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

2、负责工程管理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

1) 例行检查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目标的落实；

2) 参与研究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 3、督促各参建方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 4、提供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咨询和协助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
- 5、提供卫生系统基建管理先进经验的交流和基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信息服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费的取费、支付及调整

1、本项目管理费共计（大写人民币）：**1348083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整**

2、计费依据：

(1)《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的批复》

(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号）

3、支付方式：

项目管理费（代管理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

4、项目管理费的调整：

1)本项目项目管理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或实际服务期延长的, 乙方可申请增加相关费用。

5、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 凡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外聘人员的合理费用(工资、奖金、差旅费、劳务费、现场津贴、个人保险等)和合理的办公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费、)均在项目管理费中支出。

2)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管理的工作期间和工作范围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与本项目利益相关的收入, 尤其不得借项目管理的工作职权, 牟取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收入。

3) 项目分四次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据此付款。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60% , 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50%;

第三期: 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95%;

第四期: 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向委托方报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的尾款。

第八条 经济责任

1、乙方不对任何非乙方失职原因所造成的各种索赔、损失、开支或费用承担责任，甲方应保护乙方免受由此带来的损害。

2、在本工程中由于乙方失责或出于乙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错误而造成的工程上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根据损失程度偿付赔偿金，相关赔偿额最高与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费(扣除已付的税金)相等。

3、在本工程中由于甲方失责或由于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决策错误而造成工程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 逾期违约、赔偿及争议

1、违约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未支付项目管理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项目管理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项目管理费的10%。鉴于甲方单位性质，已经将款项交付内部审批流程的，不视为违约。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程度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与项目管理费(扣除已付的税金)相等。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争议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办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尽快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修复费用。甲方应对损失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自然灾害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乙方及参建相关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各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施工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所属各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办未向甲方及时通报受损情况或通报情况不准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额外支出，项目办各方应承担管理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项目办应督促施工方必须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保险，相关的保险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2、本合同至工程结算为止，且双方合同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合同修改需经双方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今后补充协议中签认。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补充条款

1:项目经理分别由委托方 丁磊 和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王虎 担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